

#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組織規程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行政管理機制有效運作，設置「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組織章程」
- 第二條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系內分設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- 第三條 本系秉持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致力於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領域之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科技整合與交流。
- 第四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遴選依本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選聘適任之教職人員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除教職人員外，另聘適任之教學助理及秘書數人協助系務推展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討論並議決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系務發展、課程修訂、課務安排、經費使用、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委由其他成員代理主席職務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：
- 一、系級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  - 二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  - 三、課程委員會
  - 四、招生試務委員會
  - 五、實習委員會
  - 六、學術委員會
  - 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
  - 八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-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組成，召集人除另有規定由系主任擔任外，皆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各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會議，討論或處理有關事務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凡屬第六條之有關事項，應交付系務會議審議後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系務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必要時，系主任或由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。系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需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生效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01 月 1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